

## 子計畫 02-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--B 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本縣閩南語現職教師及縣內民眾通過閩南語語言認證。
- (二) 加強本縣閩南語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與經驗交流。
- (三) 增進本縣現職教師參加、指導語文競賽之專業素養。
- (四) 推展本縣優質之本土語言教學環境及內容。
- (五) 推動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活動，增進閩南語現職教師之本土語言知能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

### 四、實施辦法：

#### (一)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(合計共 100 人)

- 1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(為優先)
- 2、花蓮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- 3、縣內民眾通過初級閩南語語言認證已報名 107 年度中高級認證考試者

#### (二) 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地點：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
- 2、日期：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(場次一)

#### (三) 研習課程：(如附件)

(四) 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依縣府核定文號核予研習時數 36 小時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至 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(六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。

(七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，請洽：太昌國小李主任，電話:8571746

(八)本研習提供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子。

五、經費來源暨概算：教育部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培訓本縣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，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。

(二)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專業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。

(三)活絡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。

(四)建立教師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。

(五)促進教師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教育拼音方針。

七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 107 年度本土語言「閩南語」認證研習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目名稱	講 師	備註
107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	08:30~12:00	臺羅拼音教學及練習 (含推薦用字 700 及閩南語用字自學方法)	邱稔雅老師 0912-227955	4 小時 外聘
	13:30~16:30	臺羅拼音教學及練習 (含推薦用字 700 及閩南語用字自學方法)	林淑霞老師 03-8564173	3 小時 外聘
107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二	08:30~12:00	辭彙、俗諺與句型寫作	楊允言老師 0988-326418	4 小時 外聘
	13:30~16:30	文章寫作課程	楊允言老師 0988-326418	3 小時 外聘
107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三	08:30~12:00	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	王秀容老師 0920922800	4 小時 外聘
	13:30~16:30	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	王秀容老師 0920922800	3 小時 外聘
107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	09:00~12:00	聽力練習(一)	簡蕙瑛 0920-272028 8225236	3 小時 外聘
	13:30~17:00	閱讀能力培訓— 詞彙、俗諺語 文章賞析	鄭安住老師 0920-096826	4 小時 外聘
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	08:30~11:30	閩南語認證概論	鄭安住老師 0920-096826	3 小時 外聘
	13:00~16:30	聽力練習(二)	賴珮瑄老師 0939-663039	4 小時 內聘